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5日

1992年

第20号

(总号:70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74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2 号)	(748)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748)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几点意见的通 知	(752)
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的几点意见	(752)

国务院关于核准《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PICES）公约》的批复	(756)
李鹏总理致第二十八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756)
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玻利维亚共和国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联合公报.....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8 号）	(764)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7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5, 1992

Issue No. 20(1992)

Serial No. 705

CONTENTS

Decree No. 10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42)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ppearance and General Sanitation in Cities	(742)
Decree No. 10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48)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Foreign Companies in Salvaging Sunken Ships and Objects on the Coastal Waters of China	(74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Urban Refuse in China	(752)
Proposals o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Urban Refuse in China	(752)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dorsing the Convention for a North Pacific Marine Science Organization (PICES)	(756)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28th Summi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756)
Joint Communiqué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olivia	(757)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759)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760)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irghizstan	(761)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Georgia	(763)
Decree No. 18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4)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 and Registration for Supervisory Engineers	(7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并组织实施。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行环境卫生用工制度的改革,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第七条 国家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第十三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适当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造。

公共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化)粪池或者城市污水系统。

第二十一条 多层和高层建筑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通道或者垃圾贮存设施,并修建清运车辆通道。

城市街道两侧、居住区或者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果皮箱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

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和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减少城市垃圾。

第三十一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2 号

现发布《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 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活动的管理，保障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具有商业价值的沉船沉物活动。沉船沉物的所有人自行打捞或者聘请打捞机构打捞其在中国沿海水域的沉船沉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 外商，是指外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二) 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三) 沉船沉物，是指沉没于中国沿海水域水面以下或者淤埋海底泥面以下的各类船舶和器物，包括沉船沉物的主体及其设备、所载的全部货物或者其他物品。

具有重要军事价值的沉没舰船和武器装备及被确认为文物的沉船沉物不在外商参与打捞的对象之列。

(四) 打捞作业，是指根据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对沉船沉物进行的各种施工活动，包括扫测探摸、实施打捞及相关的活动。

(五) 打捞作业者，是指具体实施打捞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中外双方（以下简称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的应得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有关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事宜。

第六条 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依照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实施打捞活动；

(二) 与中方打捞人成立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实施打捞活动。

第七条 中方打捞人为具有实施打捞作业资格的专业打捞机构，其资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按照国家规定的专业打捞机构的条件予以审定。

第八条 共同打捞合同和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必须有明确的打捞标的。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在打捞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合同标的的其他沉船沉物，不得擅自实施打捞。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统一组织与外商洽谈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事宜，确立打捞项目，并组织中方打捞人与外商依法签订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

第十条 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的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

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组成中外合作打捞企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共同打捞合同和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报送审查批准机关审批时，必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港务监督）对打捞作业实施方案核准的有关文件；涉及渔港水域的，应当提交渔政渔港监督机关的有关核准文件；涉及海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应当提交军事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文件。

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上述合同审批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二条 共同打捞合同批准后，外商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营业登记，领取营业证；并应当在领取营业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参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或者领海内打捞沉船沉物，应当承担打捞作业期间的全部费用和经济风险。中方打捞人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办理必要的手续及打捞作业期间的监护。

外商参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打捞沉船沉物，应当承担扫测探摸阶段的全部费用和经济风险。需要打捞的，由中外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实施打捞。

第十四条 外商为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第十五条 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捞获物（以下简称捞获物）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或者领海内捞获的沉船沉物，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外商根据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的规定，从捞获物或者其折价中取得收益；

中方打捞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的规定从捞获物或者其折

价中取得收益。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捞获的沉船沉物，由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对捞获物或者其折价进行分成。

(三) 捞获物中夹带有文物或者在打捞作业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处理，并给有关人员适当的奖励。

第十六条 外商依法取得的捞获物可以按照国际市场价格由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收购或者由外商依法纳税并办理海关手续后运往国外。

外商所得外汇收入或者其他收益，可以在纳税后依法汇往国外。

第十七条 打捞作业者在实施打捞作业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应当将打捞作业的起止时间、地理位置等情况通报国家海洋局等有关部门。

打捞作业者实施打捞作业时，必须在港务监督核准的作业区域内进行，并按照港务监督的要求报告有关活动情况。实施打捞作业不得使用危害海洋资源、海洋环境、海底设施、海上军事设施和其他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方法。

第十八条 实施打捞作业应当自始至终有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的有关人员参加，双方共同负责捞获物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第十九条 所有捞获物应当在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港务监督有权责令其停止打捞作业，并可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其中已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数额按照国家有关海上交通管理处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个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的沉船沉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 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四日

关于解决我国城市 生活垃圾问题的几点意见

国务院：

城市生活垃圾污染已成为社会的一大公害，成为世界各国环境的突出问题之一，许多现代化的城市仍然为生活垃圾问题所困扰。目前，我国生活垃圾污染问题也日趋严重，城市环境卫生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迅速增长，目前全国城市人均年产生生活垃圾四百四十公斤，城市生活垃圾总量以每年8%至10%的速度增长，预计到本世纪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年产量将达到八千多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低，一九九〇年全国仅为2.3%，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差距；97.7%的生活垃圾未经处理，任意

堆置城郊，许多城市形成了“垃圾围城”的严重污染局面，既侵占大量土地，污染土壤、空气和水体，又易孳生蚊蝇，传染疾病。

党中央、国务院对城市环境卫生工作非常重视，一九八六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的报告》，不少地方把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工作作为“两个文明”建设和综合整治城市环境的重要内容来抓，增加了一些环境卫生设施，加强了环境卫生的管理，颁发了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有了一定改观。但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问题目前仍然十分严重，主要原因是：第一，不少地方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仍然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把它纳入城市重点工作的议事日程；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资金严重不足，“七五”期间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资总共仅一亿元，只占这项资金主要来源（同期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的1.8%；第三，缺乏对城市生活垃圾回收综合利用的鼓励政策，致使城市生活垃圾中的纸、塑料、玻璃、织物、金属等资源没有得到充分的再生利用；第四，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薄弱，缺乏强制性法规和行政、经济手段，生活垃圾总量的增长得不到有效控制；第五，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落后，科研工作跟不上，开发生产尚未形成能力；第六，环境卫生专业人员劳动条件差，强度大，津贴少，工资水平偏低，加上住房条件差，致使环境卫生行业招工难，专业技术人员少，后继乏人。

为解决好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城市“两个文明”的建设，现就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解决城市生活垃圾问题的认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主要手段之一，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必要保障。只有搞好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理，才能为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创造清洁、优美、舒适的环境。城市人民政府要重视城市垃圾处理工作，要把它作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环境综合整治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列入市长的任期目标，要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实施计划和垃圾处理设施用地，认真组织实施。宣传、文化教育等部门，要加强环境意识方

面的宣传教育。城市广大群众都要积极维护环境卫生，树立讲卫生、讲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二、加强城市垃圾管理。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尽快制定本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对从事城市垃圾清扫、运输和处理的企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风景城市在近期内要做到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其他城市也要逐步实行。城市中的各单位要负责本管界内环境卫生的保洁和垃圾清运。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逐步试行“政、事”、“政、企”分开，环境卫生企事业单位要深化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环境卫生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效益。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专业化服务公司，实行社会化服务。城市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垃圾总量的增长。针对城市生活垃圾大量来源于居民生活废弃物，特别是蔬菜、瓜果皮核的实际情况，商业、农业部门要积极推广净菜进城，减少蔬菜垃圾，到二〇〇〇年大城市净菜进城率要达到40%，中小城市达到30%，对净菜进城实行优质优价。

三、大力开展城市垃圾的回收综合利用，提高回收利用率。城市生活垃圾中的纸类、塑料、织物、玻璃、金属、动物骨头等是重要的再生资源，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扶持垃圾的资源再生和综合利用工作。对于自筹资金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在国家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目录》之内）独立核算单位，可享受国家有关再生资源和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城市垃圾处理场按国家有关规定免交土地使用税。可堆腐的生活垃圾经高温堆肥处理后，应当加工成为有机肥料。农业部门应将生活垃圾加工后的有机肥纳入当地农业用肥计划，并加强农业环境监测，贯彻《城镇生活垃圾农用控制标准》。到二〇〇〇年，大中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四、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资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社会的公益事业，原则上应当由国家、地方、受益者共同投资，大家受益。首先，城市人民政府要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中继续给予安排，国家和地方适当安排部分补助资金和优惠贷款，鼓励地方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示范工程。其次，争取利用国内外贷款，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提高垃圾处理水平。第三，积极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

照“垃圾产生者对垃圾处理承担责任”的原则，对企事业单位按量收取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费；逐步向居民征收生活垃圾管理费用。收费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所收费用专款专用，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五、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技术监测的应用科研工作。要加强和充分利用现有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部门的科研力量，搞好协同攻关。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及技术开发，列入国家和地方的重点科技发展计划。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有选择地引进国外技术和专业设备。当前要继续以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为主，极少数有条件的城市可采用焚烧技术，并通过卫生监测，提高卫生无害化处理质量。

六、稳定环境卫生职工队伍。由于环卫工作苦、脏、累，因此环卫工人的工资应当高一些。各地要根据财力，为环境卫生职工多办实事，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并结合住房制度和工资制度的改革，逐步解决环境卫生职工的住房困难，改善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

解决城市生活垃圾问题，是关系保护环境，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政治意义，国内外都十分关注。只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依靠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的努力和各部门的大力协作，以及全社会的广泛支持，完全可能在不太长的时期内，逐步解决好这一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建 设 部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核准《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PICES）公约》的批复

国函〔1992〕73号

农业部：

国务院核准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的《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PICES）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核准通知手续由外交部办理；执行《公约》的具体事宜由农业部负责；我国每年需向《公约》理事会缴纳的会费，经财政部审定后，列入农业部外事费。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李鹏总理致第二十八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达喀尔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值此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自第二十七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广大非洲国家紧密团结在非统组织旗帜下，为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发展进行了不懈的努力。非洲各国正在深化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改革，选择适合本国情况的政治制度和经济模式。非统组织和广大成员国积极调解地区冲突和争端，并同严重自然灾害进行顽强斗争。非洲国

家还努力发挥集体自力更生精神，推进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设进程。我们坚信，非洲国家和人民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南部非洲形势进一步朝着积极方向发展。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等解放组织的积极推动下，南非各族人民正加速南非问题政治解决进程，争取尽早建立一个统一、民主、种族平等的新南非。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谋求民族和解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衷心希望，南部非洲早日出现和平与发展的新局面，以促进非洲大陆的稳定和发展。

中国和非洲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一贯相互同情，相互支持。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和非洲国家更需要进一步携手合作，将中非友好关系推向新的水平。我们愿同广大非洲国家一道，为加强南南合作，为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而共同奋斗。

我相信，本届首脑会议一定能够圆满完成非洲国家和人民的重托，为非洲的团结和发展作出新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联 合 公 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海梅·帕斯·萨莫拉于1992年5月8日至11日正式访华。访问期间，杨尚昆主席与帕斯总统举行了会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李鹏会见了帕斯总统一行。

两国领导人就当前国际形势的发展交换了意见。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形势的发展有积极的一面，但很不稳定，复杂多变，和平与发展仍是各国人民面临的主要问题。

两国领导人表示，迫切需要共同努力，协调行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确立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改善贸易条件，解决债务问题，实现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两国领导人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应成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基础。

两国领导人对全球环境遭受的破坏表示担忧，并同意在多边、区域一体化组织内和双边水平上推动实施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行动。双方认为，解决全球环境恶化问题，从根本上讲是要解决好环境与发展关系问题，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协调。

两国领导人一致表示，毒品的危害严重，各国须以坚定的政治决心并加强合作，努力同这一危害人类的灾难进行斗争。

基于1985年7月9日签署的两国建交联合公报所达成的协议，玻利维亚总统向中国领导人重申，玻利维亚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方对玻方的这一立场表示赞赏。

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介绍了玻无出海口的状况并阐明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等情况。中国政府高兴地看到玻利维亚和秘鲁两国于1992年1月签订了“伊洛协议”。中国政府希望玻利维亚通过友好协商谈判解决太平洋出海口问题。

玻利维亚国家元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介绍了其政府为加强民主政体、深化国家和社会的现代化进程、通过经济增长维护稳定、以及以有利于国家经济的方式解决与外债相关问题所作出的努力。中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了玻利维亚政府和人民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中方通报了当前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的形势以及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的情况。帕斯总统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稳定和进步对世界的稳定和进步具有根本的意义，并祝贺中国改革开放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

两国领导人对两国政府友好合作关系的状况表示高兴，这种关系体现了中国政府向玻利维亚提供的金融、技术合作的具体行动以及对实施一些发展项目所给予的支持。

双方领导人还对今年3月举行的中玻第二届混委会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这届混委会显著地增进了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双方强调了第一位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这次正式访问具有历史意义，它表明双边关系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双方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贸易协定、经

济技术合作协定、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等文件是这一事实的具体反映。

双方表示了在锡、铋、钨等矿产品的生产和贸易领域保持协调和进行切实有效的合作的愿望,同意责成主管部门尽早进行商谈。双方还表示了签订两国领事条约的愿望,并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开始谈判。

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海梅·帕斯·萨莫拉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期间,中国领导人、中国政府和人民给予的友好款待表示感谢。玻利维亚总统邀请杨尚昆主席访问玻利维亚,杨主席对此表示感谢。

1992年5月1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1992年5月12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加入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本公报用中文、斯洛文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公报自签字之日

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戴秉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政府代表
迪米特里伊·鲁佩尔

1992年5月12日于卢布尔雅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1992年5月13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入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间缔结的双边协议将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适用。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本公报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公报用中文、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戴秉国

克罗地亚共和国
政府代表
博日达尔·加格罗

1992年5月13日于萨格勒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阿·阿卡耶夫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杨尚昆主席、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分别同阿·阿卡耶夫总统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举行了会晤和会谈。

访问过程中，吉尔吉斯贵宾到深圳进行了参观访问。

二、在中吉首次高级会晤期间，双方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各自介绍了本国国内的情况和发展计划。

三、双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于一九九二年一月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表示满意，并认为这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有助于维护亚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吉建立外交关系不针对第三国，也不损害第三国的利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声明，彼此视作友好国家，并愿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些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双方将以和平谈判的方式，以睦邻友好的精神解决两国之间的一切问题，相互不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领导人认为，双方观点的某些差异和不同做法是自然的，并不妨碍两国国家关系的正常发展。

六、两国将就双边合作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经常进行政治磋商。两国领导人，议会、各部门、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将经常保持接触。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愿共同致力于巩固和加深各领域的互利合作，特别是扩大在政治、经贸、科技、运输、教育、卫生、文艺、新闻、旅游等领域的交往。

双方认为，双边经济合作具有巨大潜力，将促进这一领域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在经

济合作方面支持采用世界通用的一切形式。

八、双方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主管机关将在与有组织的犯罪、国际恐怖活动、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合作。这方面的合作形式和办法将专门商谈。

九、双方对中国同原苏联在边界谈判中就现中吉边界地段所取得的成果给予积极评价。双方将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尚未解决的边界问题，以尽快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十、双方愿就中吉边境地区裁减军事力量和信任措施问题举行谈判，以期取得实际成果。

十一、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作的努力。

十二、会谈表明，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防止军备竞赛和反对在国际事务中推行霸权主义等当代基本问题上立场相近。两国将继续为维护亚太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双方认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这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各国之间的正常关系和合作。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在参加讨论和解决世界事务方面都具有平等的权利。

双方将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两国各自加入的其他国际协定和条约。

十三、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领导人对中吉首次高级会晤的成果表示满意。中吉人民传统的友好睦邻关系掀开了新的一页，两国领导人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双方相信，两国关系的发展前景是美好的。

十四、阿·阿卡耶夫总统对中方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他代表吉尔吉斯斯坦领导邀请中国领导人在他们方便的时候正式访问吉尔吉斯斯坦。

中国领导人对此表示感谢并接受邀请。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1992年6月9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外交代表。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联合公报以中文、格鲁吉亚文和俄文写成，一式两份，三种文本同等作准。中文本和格鲁吉亚文本同俄文本核对无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王荃卿

格鲁吉亚共和国

政府代表

亚·达·奇克瓦伊泽奥尼涅相

1992年6月9日于第比利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8 号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已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经第十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部 长 侯 捷

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保证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理工程师系岗位职务，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并经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工程建设监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按专业设置岗位。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

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四条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在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统一组织指导

下进行，原则上每二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建设、人事行政管理的专家十五至十九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三至五人。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成立地方或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本部门直属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

地方或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成立，应报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于每次考试前六个月组成并开始工作。

第八条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制定统一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有关要求；
- (二) 确定考试命题，提出考试合格的标准；
- (三) 监督、指导地方、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审查、确认其考试是否有效；
- (四) 向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情况。

第九条 地方和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根据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有关要求，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公告；

- (二) 受理考试申请，审查参考者资格；
- (三) 组织考试、阅卷评分和确认考试合格者；
- (四) 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书面报告考试情况；
- (五) 向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具有三年以上工程设计或施工管理实践经验；

(二) 在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认定的培训单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

训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凡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者，由所在单位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经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核发《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对少数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三年监理实践经验、年龄在 55 岁以上、工作能力较强的监理人员，经地区、部门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推荐，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查，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批准，可免于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持有者，自领取证书起，五年内未经注册，其证书失效。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章 监理工程师注册

第十五条 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
- (二) 身体健康，胜任工程建设的现场监理工作；
- (三)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由拟聘用申请者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统一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提出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收到申请后，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根据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批准的注册计划择优予以注册，颁发《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报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备案。

《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人员，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已经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承接工

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每五年对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者复查一次。对不符合条件的，注销注册，并收回《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退出、调出所在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被解聘，须向原注册机关交回其《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核销注册。核销注册不满五年再从事监理业务的，须由拟聘用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停止执业、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限期四年不准参加考试或注册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一) 未经注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
- (二) 以监理工程师个人名义承接工程监理业务的；
- (三)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

第二十二条 因监理工程师的过错造成利害关系人严重经济损失的，除追究其所在单位经济责任外，还应撤消其注册，收缴其《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及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泄露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内容，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或注册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应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应取消其考试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

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工程建设监理人员来我国大陆执业的注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